# 115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**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（含 4 次，一年為 8 次以上，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）**為原則。

（二）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 5,000 元為限外，**學校亦應編列經費，配合辦理。**

（二）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，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

畫、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**限；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，**

 **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52 萬 5,000 元**。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，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，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。

（三）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**部分補助項目**如下：交通費（不含油資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）、

 消耗性教材費（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）、保險費（公務人員不得列支）、膳費（午、晚餐每餐 120 元，每人每日上限 340 元；活動第 1 日不提

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80 元）、雜支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**一律不予補助**。

（四）經費之請撥、支用與結報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，每校每年度以申請

1 次為原則，請勿逐案申請。

（二）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 114 年 12 月

26 日（星期五）前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

 （含附件 1-1、1-2、1-3、1-4），並將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(附件 1-2)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(附件 1-3)印出核章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

（星期五）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（三）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，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資料（含附件 2-1、2-2、2-3）及

 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，並印出「成果統計表」（附件 2-1）及「收支結算表」

 （附件 2-2）隨文檢附到部辦理核結。

附件 1-1

**(學校名稱)**

**115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書**

## 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e-mail：

## 二、學校辦理情形：

1.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1.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1.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1. 114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1. 其他具體作法：

附件 1-2

**(學校名稱)**申請計畫彙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計畫名稱 | 計畫申請類別 | 融入美感教育（有請打 V） | 融入本土語言教育（有請打V 並簡註類型） | 承辦社團名稱 | 服務人數 | 合作學校名稱（所在縣市） | 合作人數（中小學生） | 活動次數 | 活動經費預算 | 學校補助金額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**（學校免填）**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1 | （填寫範例） | 2 | V | V | 閩 | ○○社 |  |  | ○○ 小學（○* 縣/

市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（個） |  | （個） | （人） | （人） | （個） | （人） | （人） | （次） |  |  |  |  |

**承辦人：** （簽章） **課外活動組主任（組長）：** （簽章） **學生事務長：** （簽章）**備註：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**

**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「本土語言類型」：閩南語（閩）、客家語（客）及原住民族語（原）。**

附件 1-3

##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* + 申請表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| 年 | 月 日至 | 年 | 月 | 日 | 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|  |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| 元，自籌款： |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 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 |  |  |  | 交通費： |
| ○○社團-○○計畫 | 膳食費： 保險費：… |
|  | …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| 承辦單位 |  | 主(會)計單位 | 首長 |  |  | 教育部承辦人 | 教 育 部 單位主管 |
| 受領人資訊：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 二、戶名：三、帳號：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 ％】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**彈性經費額度:**□無彈性經費 |
|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 |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 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 |
| □代收代付 |  |
| □非屬地方政府 |  |

* + 申請表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備註：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**

**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**

附件 1-4

計畫申請表**（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 | 計畫類別名稱： | **（範例：1.學術性）** |
| 融入美感教育： | □是 □否 |
| 融入本土語言： | □是 □否 |
| 承辦社團： | 服務人數： |
| 合作對象： | 合作人數： |
| 活動次數： | 活動時間： | 活動地點： |
| 戶外活動次數： | 戶外活動時間： | 戶外活動地點： |
| 活動經費預算： 元 |
| 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 |
| 學校補助金額： 元（**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**） |
| 其他經費來源：1. 社團自籌金額：□無□有 元
2. 學員收費金額：□無□有 元
3.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 □有 元
 |
| 活動主題： |
| 預期效益： |
| 活動內容： |

附件 2-1

# 115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統計表

申請學校： 聯絡人： 電話： e-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計畫名稱 | 計畫申請類別 | 承辦社團名稱 | 服務人數 | 合作學校名稱 | 合作人數 | 核定活動次數 | 實際活動次數 | 活動時間 | 計畫經費總額 | 學校補助金額 | 本部補助金額 | 備註 |
| 核定數 | 實支數 | 核定數 | 實支數 | 核定數 | 實支數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(個) |  |  | (個) |  |  | (次) | (次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「服務人數」請以社團歷次至合作學校之平均服務人數填列，「合作人數」請以合作學校歷次參與之平均學生人數填列，「活動時間」請填列社團每次活動日期或固定服務時間。

二、「核定數」係指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核之核定計畫經費，「實支數」係指計畫執行後實際支出金額。

三、 如有計畫變更事宜，如承辦社團、服務人數、合作學校、合作人數、活動次數與原訂計畫不同或轉換備選方案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

**四、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，請依下列屬性分類填寫（例如：屬學術性，請填 1）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**

附件 2-2

### 教育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 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 | 教育部核定補(捐) 助金額(B) | 教育部 撥付金額(C) | 教育部 補(捐）助比率(D=B/A) | 實支總額(E) | 計畫結餘款(F=A-E) |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\*D-(B-C)) | 備 註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\*▓經常門 □資本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\*□全額補(捐)助 ▓部分補（捐）助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\*餘款繳回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|
|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（ 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|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 元 |
|  | 可支用額度(元) | 實支總額(元) | 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 |
| 彈性經費 |  |  |
| 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| \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|
|  | 分攤機關名稱 | 分攤金額(元) | 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|
| 1 | 教育部 |  | \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 |
| 2 | 機關 1 |  |
| 3 | 機關 2 |  |
| 4 | 機關 3 |  |
| 合計 |  |

業務單位: 主(會)計單位： 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人)：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附件 2-3

# 115 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成果表

### （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學校 | 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 辦理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承辦社團 |  |
| 合作學校 |  | 參與人次 |  |
| 效益評估： |
| 檢討與建議： |
| 其他： |

社長： 社團指導老師： 課外活動組主任（組長）：